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3/01-02(09)號文件

檔號：CB2/PL/SE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輔助醫療救護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就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一事所作的討論。

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2001年2月6日的會議

2. 在事務委員會2001年2月6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消防處就本港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發展所作檢討的進度。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委聘獨立顧問，研究在所有救護車提供輔助醫療護理的影響及資源需求，並制訂詳細的實施計劃。委員指出，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需求急劇增加，當局有迫切需要提供充足的輔助醫療服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建議在4年時間內在所有救護車提供輔助醫療服務的工作。

3. 政府當局在會後於2001年4月4日向委員提交一份載述多項事宜的文件，表示全面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實施時間可縮短至最少3年。

2002年2月7日的會議

4. 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2月7日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本港進一步發展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顧問研究的結果。委員察悉顧問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在2002年4月前增加29輛救護車，並於2003年4月前再增加10輛救護車。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取得所需資源，以便在2002至03年度按照上述建議增加救護車的數目。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未能給予確實的答覆。委員對政府當局所作回應感到不滿，並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表明當局是否同意顧問提出的建議。

5. 政府當局在2002年2月18日發出的文件中告知委員，當局已預留款項，以便在2002至03年度增設68個新職位、增加3輛救護車及更換23輛救護車。

有關文件

6. 委員可參閱2001年2月6日及2002年2月7日會議紀要的摘錄(分別載於**附錄I及II**)，以便進一步瞭解有關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20日

摘 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8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2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吳亮星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救護總長
麥桂培先生, JP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D
陳穎韶小姐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
黃達甫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陳詠梅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譚惠儀女士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馬錦霖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劉騏嘉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III. 輔助醫療救護服務檢討

(立法會CB(2)388/00-01(04)號文件)

1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應主席所請，向議員匯報當局就本港輔助醫療救護服務進一步發展的進度所進行的檢討。

13. 關於涂謹申議員就所有救護車裝置輔助醫療設備所需的費用而提出的詢問，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所需費用約為200萬元。

14.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曾遇到一宗投訴個案，案中一名小童在校內暈倒，但因為交通擠塞及在救護車上未能提供輔助醫療護理，以致治療工作受到阻延，該小童的智齡亦因而變得只相當於3歲的小孩。他進一步表示，當所有救護車的設備水平獲得提升後，另一重要問題是，曾接受二級急救醫療助理水平訓練的救護人員是否足夠。他詢問在所有救護車提供輔助醫療護理的主要障礙是培訓名額不足，還是有興趣接受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訓練的救護人員不多。

15. 消防處救護總長表示，倘在未來4年有多550名救護人員受訓至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水平，便可在所有救護車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他補充，為救護人員提供輔助醫療訓練，無可避免需要花費一些時間。

16. 關於《輔助醫療救護服務檢討報告》(下稱“該報告”)第4.2.2段，張文光議員詢問合資格接受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訓練的救護人員是否足夠。消防處救護總長回應時表示，在532名屬非急救醫療助理的救護車主管中，約有半數已年逾50歲或具有中二程度或以下的學歷水平，因而不適合或不合乎資格接受有關訓練。然而，約有700名現職救護員的學歷達到中五或以上水平，並且具有10年以上的救護工作經驗。此等救護員均符合接受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訓練的資格。因此，他有信心在4年內將有足夠數目的救護人員可完成輔助醫療訓練。

17. 葉國謙議員詢問，為550名救護人員提供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訓練所涉及的費用為何。消防處救護總長回應時表示，倘有關的訓練須於4年內完成，每年將須安排136名人員受訓。當局將須為此撥出額外資源，每年額外開辦4個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訓練課程。根據粗略的估計，在首年、第二年、第三年及第四年所需的額外撥款，將分別為800萬元、1,000萬元、1,300萬元及1,500萬元左右。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表示，當局須撥出財政資源進行各方面的工作，例如提供訓練、重新考核及聘用導師。向更多執行輔助醫療職務的救護人員支付特別津貼，亦涉及額外的開支。

18. 葉國謙議員詢問，二級急救醫療助理水平是否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救護人員的目標技術水平。他詢問是否有比二級急救醫療助理更高的技術水平。消防處救護總長回應時表示，二級急救醫療助理水平相等於

先進國家的中級救護員水平，三級急救醫療助理水平是較之更高的技術水平。部分提供訓練的導師已在加拿大接受三級急救醫療助理水平的訓練。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考慮把屬於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救護人員提升至三級急救醫療助理的水平，這亦是獲當局委聘就檢討結果進行研究的獨立顧問需要探討的其中一個問題。

19. 吳靄儀議員指出，現時實有迫切需要改善有關情況，特別是有關情況將於未來數年惡化。她表示，政府當局在解決輔助醫療救護服務不足的問題上反應過慢，而有關問題在拯救生命方面卻事關重大。當局應加快進行提升救護車設備水平及培訓救護人員的工作。她強調，當局無須待顧問發表其報告後，才進行提升設備水平及培訓的工作。

20. 消防處救護總長回應時表示，當部分救護人員被調派擔任培訓導師及接受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訓練時，如要維持相同的服務水平，其他救護人員將須於休息日值班並支取逾時工作津貼，以填補所出現的空缺。如要加快進行培訓工作，當局須調派更多人員擔任培訓導師及接受急救醫療助理訓練，此舉或會對日常運作及所提供的服務造成影響。儘管如此，當局會要求顧問研究能否加快進行訓練。他告知議員，該顧問研究預計將於3個月後完成。他補充，當局將會盡快就顧問提交的中期報告內建議採取的措施，提出有關的撥款申請。

21. 呂明華議員同意應加快解決有關問題。他表示，該問題多年來一直未能得到解決，反映當局對救護服務的管理不善。他認為當局似乎無需委聘顧問研究檢討結果，因為當局只須確定所需的器材及訓練為何，並據以提出撥款申請。

22. 消防處救護總長不同意救護服務管理不善的說法。他解釋，當局自20年前開始，一直要求提升救護車設備的水平及加強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然而，有關要求卻為當時的醫務衛生署所拒絕，因為該署認為確保盡快將病人送往醫院實較為重要。直至醫院管理局成立後，當局才對輔助醫療救護服務予以較大重視。他進一步解釋，由於管方及職方對若干問題意見分歧，故有必要委聘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顧問，客觀評估在所有救護車提供輔助醫療護理的整體影響及所需資源，以及制訂詳細的實施計劃。他舉例指出，管方支持向擔任救護車主管的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發放特別津貼，但職方卻認為具有二級急救醫療助理技術一事，應從有關的救護人員的職級或薪酬反映出來。當局亦希望顧問能就如何嘉許執行急救醫療助理職務的救護車主管提出建議。

2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表示，當局過去一直集中處理較迫切的問題。救護服務已持續得到改善，例如在1994年把非緊急救護服務轉交醫院管理局負責。救護車、救護車站及職員數目已在過去數年有所增加，以應付市民的救護服務需求。在此方面，緊急召喚數目已由1996年的約347 600宗增至2000年的逾459 600宗。此外，緊急救護服務的召達時間亦已得到改善。

24. 呂明華議員認為，雖然救護服務在過去已有所改善，但仍未能配合社會的需要。他表示，為救護人員提供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訓練的時間安排不能接受，有關工作必須加快進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把訓練時間定為4年是一項保守估計。他答允考慮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25. 涂謹申議員認為，在4年時間內完成救護人員的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訓練，屬合理的時間安排。關於該報告第4.2.6段，他質疑顧問是否就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日後發展進行人力資源需求研究的較佳人選。他詢問可否在現有救護員編制以外，招聘具備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資格的人士。消防處救護總長回應時表示，根據他的經驗，具備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資格的人士並不能從外招聘。必須具備救護服務知識及經驗，才可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訓練。

26.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召達時間為12分鐘以內的目標之下，可能需時共20至30分鐘才可將病人送抵醫院。因此，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實屬十分重要。倘救護人員不願接受輔助醫療訓練，此項服務將大受影響。政府當局應盡早消除管方與職方之間的分歧。他進一步表示，當局既可為發展救護車的電腦調派系統尋求數以億元計的撥款，實沒有理由不能尋求額外撥款，以消除管方與職方之間的分歧。他補充，此問題已存在5年而未獲解決。假如問題能及早獲得解決，現時可能已有足夠的輔助醫療救護人員。涂謹申議員認為，問題的關鍵並不在於救護人員不願接受輔助醫療訓練。

27. 消防處救護總長表示，雖然當局的服務承諾是在92.5%緊急召喚中，於12分鐘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但在約50%個案中，救護車可在7.5分鐘內抵達現場。召達時間問題是顧問將會加以研究的事項之一。他補充，由於部分曾接受訓練的人員可能會在每隔三年舉行一次的新考核測試中不及格，向執行急救醫療助理職務的救護人員發放特別津貼是較恰當的做法。

28. 吳靄儀議員認為，因管方與職方之間出現爭議而導致救護服務改善工作受到阻延，實屬不可接受。她表示，保安局應與所有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合作，冀能盡早解決有關問題。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致函有關的政策局，向其轉達事務委員會的關注。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表示，保安局／消防處會着手進行委聘顧問的工作，並盡快向庫務局申請撥款。

政府當局

29. 吳靄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約一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所有救護車提供輔助醫療服務的進展情況。涂謹申議員認為，要求政府當局於3個月後提交進度報告，是較為恰當的做法。葉國謙議員對此表示贊同，並表示應給予政府當局較多時間，以便解決有關問題及提交進度報告。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於2001年3月就所有救護車提供輔助醫療服務的實施情況提交進度報告。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7日

摘 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6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2月7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鳳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2
祝彭婉儀女士

懲教署副署長
彭詢元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福來先生

經辦人／部門

懲教署助理署長
陳俊仁先生

署理懲教署政務秘書
歐少豪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
伍華強先生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
湯乃標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救護總長
麥桂培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香港警務處
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夏禮德先生

香港警務處
資訊應用科總系統經理
李陳玉華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主席
伍兆祺先生

副主席
屈奇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X X X X X X

IV. 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進一步發展

(立法會 CB(2)858/01-02(01)及 CB(2)1023/01-02(05)和(06)號文件)

3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應主席所請，向議員匯報香港進一步發展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顧問研究的結果，以及政府於2004至05年度結束前在所有救護車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計劃。

37. 屈奇安先生應主席所請，簡介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下稱“救護員會”)所提交意見書的內容，並告知議員除了對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發展的若干範疇有意見外，救護員會對於《香港輔助醫療救護服務顧問研究的最後報告》(下稱“該報告”)所載，有關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發展的整體方向表示支持。

38. 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於救護員會增加救護員及救護車的意見有何立場。

3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消防處設有既定機制，以計算在達到於所有緊急救護車召喚中，有92.5%是在12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服務承諾方面，將需要多少額外資源。消防處於過去一直根據此機制計算所需的額外資源，如有需要，即會根據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按照例常程序申撥額外資源。顧問建議採用新的預測方法計算有關的資源需求，當局日後在評估資源需求時會將此項建議連同其他有關因素(例如實際的召達時間表現)一併考慮。他補充，政府當局同意顧問提出的後述建議：增加10名救護主任及40名救護員，以便擔任教官及接受訓練的人員可免除執行日常的職務，並在3年內完成超過500名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培訓工作。

4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並未在所提交的文件中，闡明其對該報告所載建議的立場。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該報告不僅涵蓋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發展，還包括緊急救護服務的整體發展。然而，根據議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須在所提交文件中集中匯報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發展的進度。總括而言，政府當局接納該報告所載有關救護服務發展的整體方向。部分建議可立即推行，但某些建議則可能需作進一步的研究。

4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以救護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出的各項問題為例，表示政府當局贊同救護員會的意見，認為如有需要便應興建新的救護站。政府當局支持該報告建議採用的重新考核程序，以便進一步加強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認知及心理活動技能。當局亦接納該報告就輪班安排建議作出的改善。

42. 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由顧問提出，於2002年4月前增加29輛救護車，並於2003年4月前再增加10輛救護車的建議。他亦詢問當局有否在2002至03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中要求增撥資源，以便擴充救護車隊及增聘10名救護主任和40名救護員。

4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推行有關的實施計劃，包括增聘50名救護人員，以期達到在3年內全面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目標。關於可能帶來重大財政影響的進一步發展，如有需要，消防處會按照例常方式申撥額外資源。2002至03財政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於2001年夏季進行，而當時尚未發表該報告。因此，消防處是根據當時所得資料，就2002至03年度提出增撥資源的申請。他補充，該報告所載預測是根據2000年的統計資料作出。在申撥新資源方面，當局須同時顧及顧問提出的建議及其他有關因素，例如服務表現的統計資料。

44. 消防處救護總長補充，除了根據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按照例常方式申撥額外資源外，消防處亦會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成本效益。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採納該報告中有關更改輪班安排的建議。他告知議員，消防處已就2002至03年度提出增撥資源的申請。然而，將獲分配的額外資源會納入將於2002年3月提交立法會的《撥款條例草案》中。

45. 劉江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最少應告知議員其就2002至03年度申請增加的救護車數目為何。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交文件，說明當局是否接納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以及所申請及獲分配的額外資源為何。李鳳英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提供其就2002至03年度申請增加的救護車及救護人員數目的詳情。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3(g)段，她詢問未能達到重新考核程序中所規定的標準的救護員，會否因而失去其工作。

4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增聘50名救護人員，以便擔任教官及接受訓練的人員可免除執行日常的職務，從而接受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訓練，以期達到在3年內全面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

目標。至於重新考核方面，其目的是為了確保救護員的服務質素及技術水平。未能在重新考核程序中達到有關規定的救護員不會因而失去其工作，但卻會失去符合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資格的特別津貼。消防處救護總長補充，重新考核程序不僅涉及測試救護員的技能，亦包括提供有關各項新程序及設備的有系統訓練。在進行測試前，受訓人員會在兩個星期的訓練期中獲提供充分的練習機會。他表示，除了每隔3年進行一次的重新考核程序外，救護員在各次重新考核之間亦會獲提供合共3天的持續醫療進修培訓。

47. 主席詢問消防處是否未有在2002至03年度的每年資源分配工作中，就增加29輛救護車申撥資源。消防處救護總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已就2002至03年度申撥額外資源，所獲分配的額外資源將於2002年3月公布的2002至0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反映出來。

48.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對於政府當局對該報告的結果及建議欠缺立場感到失望。主席表示，議員多年來一直對緊急救護服務感到關注。如政府當局的代表拒絕提供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事務委員會或會考慮採取某些措施，例如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有關事宜，或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傳召政府當局的代表，要求提供議員索取的資料。

4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提述在資源分配工作中所申撥資源的詳情，未必是恰當之舉。他將於會後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有關報告已於2002年2月18日隨立法會CB(2)1117/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就2002至03年度預留作增購救護車的資源而進一步提供的資料，亦已於2002年2月19日隨立法會CB(2)1132/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0. 主席表示，消防處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在2002至03年度增加救護車的數目，他或會考慮削減消防處申撥的其他資源。他總結時表示，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所作回應非常不滿，而政府當局亦未有盡力為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爭取額外資源。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或會考慮在一或兩個月後再行討論此事。

5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表示，指政府當局未有盡力為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爭取額外資源，肯定是不正確的說法。他補充，2002至03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完成後，

經辦人／部門

當局仍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就實際的資源調配作出微調。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3月15日